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国	任燕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电话	0576-84277186	0576-84277186	
电子信箱	zqb@yonggao.com	zqb@yongg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太阳能业务和电器开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1、塑料管道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城乡管网建设的综合配套服务商。主要生产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几大系列，共计5,000余种不同规格、品种的管材、管件及阀门。公司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市政工程给水、排水排污、供暖、电力电缆保护、城镇中低压燃气输送、工业系统、农村饮用水、农业灌溉等诸多领域。

经过多年的销售实践，公司建立起了以渠道经销为主，房地产配送、直接承揽工程、自营出口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一直遵循让利经销商的销售理念，充分保障经销商的利益，与经销商结成持久而稳定的利益联盟，共同成长，从而实现双赢。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张涵盖省地级中心城市，并辐射下属县城、乡镇的庞大经销网络。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合理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外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内销的主要产品系列均存在成熟的市场，且用途、规格基本稳定，公司根据多年的经验对各常用品种规格设立了合理的库存储备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外贸生产基地，为适应出口市场各国产品的不同标准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针对出口产品全部实行订单式生产。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以直接向厂家或其设立的销售公司采购为主的方式，以降低中间环节的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并构建了逐层授权、逐步审批、层层风险监管的内部管控方式，降低各部门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经过二十多年的诚信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中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布局全国化的大型城乡管网建设的综合配套服务商。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在塑料管道行业中综合实力一直保持行业前列。公司曾获得中国塑料管道十大顶级品牌、政府采购塑料管道十大品牌、中国塑管行业十大诚信投标企业、中国塑料管道十大创新标杆企业、中国塑管行业十大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塑管首选品牌、中国塑料管道行业质量放心企业、中国绿色建筑首选品牌、中国最具投标实力塑料管道企业十强等多项荣誉称号。

2、太阳能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太阳能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元太阳能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小型家庭应用系统、嵌入式光电屋面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背包、太阳能折叠布包、太阳能取暖器、太阳能移动电源和太阳能水泵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智能家居、道路交通、庭院绿化、农业生态及生活所需的光伏应用产品。公司太阳能产品以出口为主，采取订单模式，以销定产。

太阳能作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成为趋势。公元太阳能是浙江省光伏应用试点示范基地、中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推荐企业，公司光伏应用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已走在全国的前列。目前，太阳能业务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3、电器开关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电器主要从事电器开关等家电产品的开发研究和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各类中高

档电器开关、插座、断路器、浴霸、换气扇、集成吊顶电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家装市场。公元电器获得中国建筑电气“墙壁开关十大品牌”“中国小康住宅建设推荐产品”、“中国建筑业协会定点生产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电器开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

由于塑料管道具有柔韧性好、耐腐蚀性强、质量轻、连接方便技术可靠等特点，在我国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领域的应用量不断提高，塑料管道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以聚氯乙烯（PVC）管道、聚乙烯管道（PE）和聚丙烯（PP）管道为主的塑料管道产业。PVC管道作为主要的塑料管道品种，在国内推广使用最早，也是目前使用量最大的塑料管道，广泛用于给排水、通信、电力领域；PE管道是近几年发展最快的一类管道，也是目前市政给水系统的首选塑料管道之一；PP管道以PPR管道为主，主要用于家装冷热水管及采暖。

目前，塑料管道产品在市政工程、建筑业、水利工程、农业、工业等领域保持着稳步增长，行业发展正逐步向标准化、品质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方向推进。

“十三五”期间是塑料管道发展中的重要时期，塑料管道总产量持续增长，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公司在此期间的产量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至2019年公司与行业增速对比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行业产量（万吨）	1,435	1,522	1,567	1,606
行业增长率（%）	4.00	6.06	2.96	2.50
公司产量（万吨）	39.96	44.00	51.40	55.64
公司增长率（%）	18.44	10.11	16.82	8.25
公司市场占有率（%）	2.78%	2.89%	3.28%	3.46%

注：上表中行业产量（2016年-2018年）来自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网站相关资料，2019年行业数据尚未公布，预估1606万吨，增长率2.5%左右。

（二）公司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

1、公司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3,000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3,000万吨，其中，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上的企业约为300家，有20家以上企业的年生产能力已超过10万吨。塑料管道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前二十位的销售量已达到行业总量的40%以上。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广东、浙江、山东三省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一些骨干企业在中部、西部等地区投资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新增产能向中西部分流迹象明显。

随着规模以上企业在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完成，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竞争方式将从区域竞争转向全国化的竞争，行业将迎来洗牌期，集中度继续提升，具有品牌、规模、渠道、研发与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竞

争中将居于领先地位。

2、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中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布局全国化的大型城乡管网建设的综合配套服务商，是塑料管道行业全国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年生产能力在60万吨以上，塑料管道产销规模在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中位列第二，是目前国内A股上市的规模最大的塑料管道企业。

此外，公司参与起草了包括GB/T13663.5-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5部分：系统适用性》、GB/T13663.3-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3部分：管件》、GB/T13663.1-2017《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总则》、GB/T5836.2-2018《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GB/T19278-2018《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与阀门通用术语及其定义》等在内的多项国家标准，标准起草数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前列，公司在塑料管道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290,606,343.70	5,353,776,518.03	17.50%	4,569,721,1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20,532.02	244,670,411.43	109.96%	192,654,3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320,315.90	238,883,810.83	99.39%	161,605,0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87,045.71	417,036,891.26	106.05%	207,563,52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2	109.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2	109.0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6%	8.74%	7.62%	7.3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723,683,622.51	5,422,130,972.38	5.56%	4,632,500,3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2,470,945.39	2,908,556,398.91	16.29%	2,690,251,942.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9,238,407.43	1,612,517,705.07	1,602,823,090.39	1,886,027,1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52,284.74	139,924,155.14	129,459,401.06	186,184,6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34,753.93	127,845,938.03	125,200,449.27	175,439,1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1,614.06	28,222,339.86	158,797,362.74	553,495,729.05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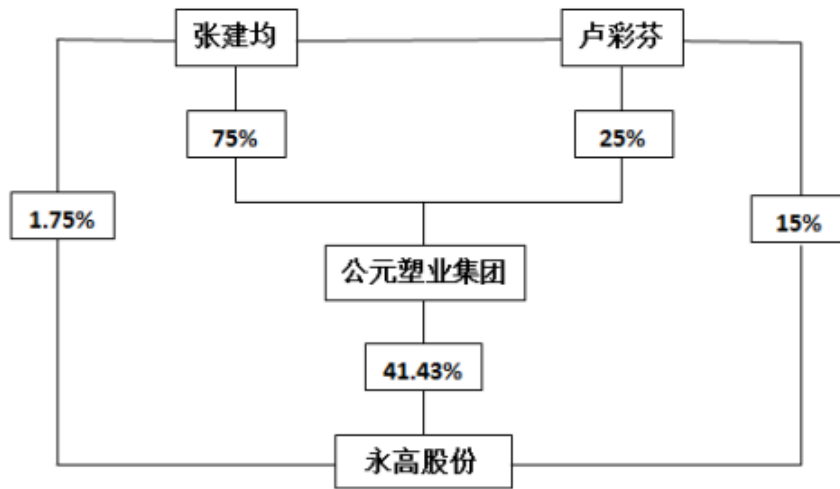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3%	465,296,370	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68,480,000	126,3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9.27%	104,171,900	78,128,925	质押	41,100,00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1.75%	19,629,144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2,130	8,424,09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9,800,000	0			
庄清雅	境内自然人	0.80%	9,000,000	0			
张航媛	境内自然人	0.80%	9,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826,480	0			
张翌晨	境内自然人	0.77%	8,594,9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开源、节流、防风险、抓落实”的十字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以实干练好内功、以担当深挖潜力、以突破稳健增长、以责任谋求发展”总体工作思路，以集团创业35周年为新起点，以高效率、高效益、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振信心，发力突破，管控风险，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1亿元，同比53.54亿元增加9.37亿元，增长17.50%，其中，管道业务完成56.85亿元，同比增长13.43%(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剔除材料贸易等其他业务)，太阳能业务完成2.90亿元，同比增长40.10%，电器开关业务完成0.66亿元，同比增长1.07%。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5.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34%、109.9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VC 管材管件	3,033,161,588.42	679,966,936.01	22.42%	14.46%	15.01%	0.11%
PPR 管材管件	1,069,526,183.14	453,861,564.49	42.44%	9.27%	19.16%	3.52%
PE 管材管件	1,368,670,378.08	372,754,924.40	27.23%	2.77%	55.51%	9.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3,411,224.30	应收票据	168,122,553.74
		应收账款	945,288,67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7,409,304.99	应付票据	927,272,957.82
		应付账款	380,136,347.17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68,122,553.74	-22,379,042.16	145,743,511.58
应收款项融资		22,379,042.16	22,379,042.16
短期借款	458,259,797.68	522,379.09	458,782,17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390.00	-118,390.00	
衍生金融负债		118,390.00	118,390.00
其他应付款	201,103,711.84	-522,379.09	200,581,332.75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21,475,295.01	摊余成本	921,475,295.01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27,9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27,92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122,553.74	摊余成本	145,743,51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379,042.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45,288,670.56	摊余成本	945,288,670.5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577,875.67	摊余成本	20,577,875.6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58,259,797.68	摊余成本	458,782,17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8,3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8,39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27,272,957.82	摊余成本	927,272,957.8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80,136,347.17	摊余成本	380,136,347.1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01,103,711.84	摊余成本	200,581,332.75

3) 2019年1月1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921,475,295.01			921,475,295.01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68,122,553.74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22,379,042.16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45,743,511.58
应收账款	945,288,670.56			945,288,670.56
其他应收款	20,577,875.67			20,577,87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055,464,394.98	-22,379,042.16		2,033,085,352.8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3,227,925.00			3,227,9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227,925.00			3,227,925.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 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22,379,042.16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2,379,04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2,379,042.16		22,379,042.16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458,259,797.68			
加: 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522,379.09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458,782,176.77
应付票据	927,272,957.82			927,272,957.82
应付账款	380,136,347.17			380,136,347.17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201,103,711.84			

减：转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2,379.09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581,33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966,772,814.51			1,966,772,814.5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390.00			
减：转入衍生金融负债		-118,39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		118,39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3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118,390.00			118,390.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2,220,092.77			12,220,092.77
应收账款	136,582,706.72			136,582,706.72
其他应收款	18,294,836.95			18,294,836.95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公元香港40%的股权以4,000港币转让给自然人ABSHIR MOHAMUD，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公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19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13万元收购了PCK Steel Middle East FZE100%股权。

2019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肯尼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永高管业非洲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